

## 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

### 撮要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在社區層面推廣和發展康樂及體育事務。康文署共管理 83 個體育館和 17 個壁球中心。

#### 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提供情況

2. **體育館的提供情況** 審計署留意到，18 區體育館的供應不均。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諮詢規劃署署長，檢討全港體育館的提供情況，並在規劃提供新的體育館時，顧及區與區之間體育館分布不均的情況。

3.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訂明體育館和室內核心設施的供應標準。考慮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自上次在一九九八年修訂至今已有一段時間，並因應最新的體育參與情況和設施調查結果，審計署認為應進行檢討，看看是否需要作出修訂。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諮詢規劃署署長，以進行定期調查，找出運動人口數目、康文署以外的公營和私營機構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以及區內居民對新設施的需求。審計署並建議規劃署署長應定期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體育館和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供應標準。

#### 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4. **體育館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就觀塘區八個體育館的使用情況進行了一項研究。這項研究顯示，體育館有過剩設施。審計署認為，過剩設施的使用率仍有改善的餘地。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推行措施，提高過剩設施的使用率；研

究其他地區體育館的使用情況，並評估可否騰出部分體育館作其他獲益更大的用途；以及考慮是否可以將一些過剩體育館移交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管理。

5. **健身室的使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四月健身室的整體使用率為 18.2%。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推出。根據此計劃，健體金卡持有人可購買健身室月票，據此可無限次使用指定健身室。不過，平均而言，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只有 3.8% 的健體金卡持有人加入月票使用計劃。審計署認為，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未算有成效。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修訂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吸引更多公眾人士；假如健身室使用率依然偏低，則應考慮把過剩健身室改作其他設施。

6. **指定健身室駐場教練** 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公眾假期)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19 個指定健身室均聘有駐場教練。審計署認為，以一年 120 萬元的費用，在 19 個指定健身室提供駐場教練，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認真評估是否有需要在 19 個指定健身室提供駐場教練。

7. **壁球場的使用率** 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康文署已下了不少工夫，務求提高壁球場的使用率。二零零四年三月，康文署計劃把八個獨立的壁球中心改作其他設施。審計署注意到，有五個壁球中心儘管其在 2002-03 年度的使用率在 10% 以下，康文署卻無計劃改建。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把使用率低的壁球中心改作其他設施。

## 場租及推廣工作

8. **劃一收費** 二零零一年年底，政務司司長要求康文署為劃一市區和新界區的收費定出合理的依據。審計署注意到，市區場租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沒有分別，而新界區的場租一般較市區低。審計署建議，就劃一收費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在市區實施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場租，並確立釐定市區和新界區設施場租的合理依據。

9. **免費使用計劃** 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申請在非繁忙時間免費使用某些體育設施。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2-03 年度，免費使用計劃的使用時數為 103 658 小時，佔可供免費使用設施的非繁忙時間總時數的 6.2% 而已，而健身室並非可供免費使用的設施。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進行關於免費使用計劃的用戶意見調查，以探討進一步提高計劃參與率的方法，並考慮把健身室納入免費使用計劃，以提高其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

10. **體育館的周年業務計劃** 二零零三年五月，康文署要求轄下 83 間體育館的場地經理擬訂 2004-05 年度的周年業務計劃。審計署注意到，該等周年業務計劃缺乏財務目標和表現指標。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在每間體育館的周年業務計劃中，定下更多財務目標，並就每類設施訂定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目標使用率。

## 康樂及體育活動

11. **訓練班收費** 審計署注意到，不少訓練班的收入均較導師費為低。審計署估計，假如將 2002-03 年度所有訓練班的收費定於至少收回導師費的水平，可帶來 180 萬元的額外潛在收入。審計署同時注意到，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舉行的訓練班收費相同。為了紓緩體育館在繁忙時間較大的需求，審計署認為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舉行的訓練班應有不同收費。假如按照新界區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場租比例調整 2002-03 年度在繁忙時間舉辦的主要訓練班收費，可帶來 90 萬元的額外潛在收入。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至少收回訓練班的導師費，並考慮對在繁忙時間舉行的訓練班實施繁忙時間收費。

12. **活動開支** 審計署注意到，在不同地區甚至同一地區舉辦的同類訓練班或康樂活動，其開支差異很大。康文署並未就該等開支編製管理資料。為管控目的，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比較和控制同一地區和不同地區的活動開支。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在分開直接和間接開支上，發出部門指引，以便編製康樂及體育活動成本的管理資料，並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和監察同一地區和不同地區的活動開支。

## 當局的回應

13.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